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市发改〔2019〕6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创新和完善 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局、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现将省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56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县管理权限，结合当地实际，继续创新和完善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节约用水等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进一步确保国家、省的各项相关政策措施执行到位。

二、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节能环保电价等政策，结

合地方实际，逐步研究完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等电价配套措施，进一步确保相关政策落地生根，有效助力我市绿色发展。

三、要按照省的部署，按计划有步骤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尚未执行居民阶梯水价的区县要加快进度，尽快完善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8〕56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积极运用价格政策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请各地按照《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到2020年，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到2025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

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五、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

(一)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在我委与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出台的《关于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104号)基础上,继续研究探索建立基于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清洁化改造。

(二)完善峰谷电价形成机制。评估现行峰谷电价政策实施情况,完善峰谷电价政策,加大峰谷电价实施力度,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电力削峰填谷,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利用峰谷电价差、辅助服务补偿等市场化机制,促进储能发展。利用现代信息、车联网等技术,鼓励电动汽车提供储能服务,并通过峰谷价差获得收益。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

(三)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全面落实我委《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13号)规定,针对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海水淡化用电的特性及国家的规定,研究制定支持其发展的电价政策。

六、狠抓政策落实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统筹运用价

格、环保、财政、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共推绿色发展。要全面梳理现行资源环境价格政策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要求，逐项扎实推进。同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坚持舆论宣传与价格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的共同责任，为落实绿色发展价格政策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校对入：吴序周